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号3幢1202室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七、 备查文件目录.....	23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曼恒数字、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爱仕达	指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403
珠海星辉	指	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辉互动娱乐、互动娱乐	指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300043，系珠海星辉的 100%控股母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监高	指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华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前四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9,366,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4%。会议以39,366,104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前述4项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公司与投资意向者协商一致，分别与爱仕达、珠海星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之日起，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2016年9月9日，本次发行对象将投资款缴存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后。公司于同日，与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4-00051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存的投資款进行了验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2,155,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1,720,000.00元。

(二)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参考了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19.80元/股)，通过与意向认购人沟通

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且经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自挂牌以来市场对公司股票预期良好，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2016年8月3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收盘价为24.50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公允合理，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由2名外部机构投资者认购，其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投资总额 (元)
1	爱仕达	机构投资者	货币	1,530,000	24.00	36,720,000.00
2	珠海星辉	机构投资者	货币	625,000	24.00	15,000,000.00
合计		--	--	2,155,000	--	51,720,0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向核心员工或券商发行股票的情况。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10004375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合林
注册资本	35,032.0801 万元（全部实缴到位）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3年5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7日
上市时间	2010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	002403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电器、玻璃制品、金属模具、非金属模具的设计，制造，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2) 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182640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4272
法定代表人	郑泽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母公司（100%控股）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项目投资，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中不包含为做市库存股，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认购协议中是否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合同内容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

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71）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测算过程：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172.00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用作以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元）
1	强化研究开发能力	25,720,000.00
2	提升销售与客户服务能力	26,000,000.00
合 计		51,720,000.00

测算过程如下：

（1）公司预计在强化研究开发能力方面投入 2,572.00 万元、投入期为 2 年，其中拟投入研发场租 380.00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费用 1,840.00 万元、实验室建设 352.00 万元。

（2）公司计划在未来 2 年提升销售与客户服务能力，预计新增销售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至 80 人，拟相应投入人工薪酬 1,950.00 万元、差旅等费用 650.00 万元，预计共投入 2,600.00 万元。”

此外，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71）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表明公司未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综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且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情形。

2、公司股东或子公司均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的重大意义，并非单纯的融资需求。从战略投资者的角度而言，在签署投资协议时，除了参与公司增发，没有其他方式可以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所以这是公司对本次融资必要性的考量之一。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3）是国内炊具行业龙头企业，发展至今已有近 40 年的历史，目前拥有世界炊具行业最大的生产基地之一，研发和工艺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曼恒数字此次引入爱仕达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将与其合作探索 AR/VR 技术在商业领域的应用。

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控股子公司。星辉互动娱乐正打造一个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娱乐平台，涵盖玩具、游戏、足球、影视、直播、电竞、动漫等优质内容与服务，连接移动、VR/AR、AI 等终端，向用户提供综合深度娱乐体验。曼恒数字与星辉互动娱乐战略合作的达成，将有利于曼恒数字对接优质战略资源，延伸 VR/AR 技术在网络游戏、手机游戏等互动娱乐领域的应用。

引入上述战略合作伙伴是公司一贯执行的“3D+”战略的具体体现，因此本次融资事关公司战略能否顺利得到贯彻，创新业务是否能够顺利开展。

公司耕耘多年的虚拟现实行业是最近一年刚被广泛关注的新兴行业，全行业尚处于投入期和萌芽期，正在探索成熟且可复制的商业模式。身处这样的新兴行业，公司的收入规模被作为第一考核指标。2016 年公司制定了“强化技术优势，巩固虚拟现实行业应用市场；把握恰当节奏，拓展虚拟现实娱乐应用市场；整合优质资源，扩大 3D 打印业务规模”的经营计划。

目前，整个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虽然公司凭借自身的优势、先发优势和人才优势，处于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若不能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或及时开发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技术和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难以持续吸引并发展更多新用户，从而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为了顺利实现上述经营计划，并在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保持研发优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强化研究开发能力”和“提升销售与客户服务能力”是非常有必要的。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原有股东、新进入战略投资者和公司长期发展的利益。曼恒数字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是十分有必要的。

(七)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1	周清会	22,465,074	44.08%	16,848,806
2	夏晓辉	5,175,889	10.16%	3,881,917
3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6,000	10.04%	5,116,000
4	相卫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715,239	7.29%	0
5	上海虹沅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65,135	5.62%	803,556
6	上海欧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3,459	4.15%	0
7	上海曼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8,854	3.27%	756,548
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3.14%	1,600,000
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1,000	2.23%	0
10	文桂芬	1,039,620	2.04%	779,715
	合 计	46,900,270	92.02%	29,786,542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1	周清会	22,465,074	42.29%	16,848,806
2	夏晓辉	5,175,889	9.74%	3,881,917
3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6,000	9.63%	5,116,000
4	相卫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715,239	6.99%	0

5	上海虹沣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65,135	5.39%	803,556
6	上海欧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3,459	3.98%	0
7	上海曼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8,854	3.14%	756,548
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3.01%	1,600,000
9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2.88%	1,530,000
1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1,000	2.16%	0
合 计		47,390,650	89.21%	30,536,82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16,268	11.02	5,616,268	10.57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00,234	3.14	1,600,234	3.02
	3 核心员工	0	0	0	0
	4 其他	13,276,647	26.05	13,276,647	24.9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小计	20,493,149	40.21	20,493,149	38.5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848,806	33.06	16,848,806	31.72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00,703	9.42	4,800,703	9.03
	3 核心员工	0	0	0	0
	4 其他	8,823,342	17.31	10,978,342	20.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小计	30,472,851	59.79	32,627,851	61.42
总股本		50,966,000	100.00	53,121,000	100.00
股东人数		104		106	

注：上表均为直接持股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04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6 名。

3、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货币现金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总资产均增加 51,720,000.00 元，同时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相应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4、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领先的虚拟现实及 3D 打印产品及服务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强化研究开发能力以及提升销售与客户服务能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清会，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清会。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清会	董事长、总经理	22,465,074	44.08	22,465,074	42.29
2	夏晓辉	董事	5,175,889	10.16	5,175,889	9.74
3	文桂芬	董事、副总经理	1,039,620	2.04	1,039,620	1.96
4	金凤春	董事	0	-	0	-
5	詹银涛	董事	0	-	0	-
6	邱铁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85,428	0.36	185,428	0.35
7	张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	0	-
8	黄相文	监事会主席	0	-	0	-
9	李炳男	监事	0	-	0	-
10	杨婷	职工监事	0	-	0	-
合计		--	28,866,011	56.64	28,866,011	54.34

注：上表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7	-0.07
净资产收益率(%)	-0.47	-1.39	-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	-0.08	-0.0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2.28	4.96	5.73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39.86	11.93	10.11
流动比率（倍）	2.12	7.85	9.38
速动比率（倍）	1.45	7.21	8.74

注：1、2014 年度财务指标依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发行前）依据经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 50,966,000 股摊薄计算，即 2015 年（发行前）总股本包括了前次以 19.80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的 7,766,000 股股份。

2、2015 年（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 53,121,000 股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 1,530,000 股，价格为每股 24.00 元，投资额 36,720,000.00 元，并承诺其认购的本次曼恒数字发行的标的股份的 50%，即 765,000 股自新增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曼恒数字公告为准）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 50%，即 765,000 股自新增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曼恒数字公告为准）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2、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 625,000 股，价格为每股 24.00 元，投资额 15,000,000.00 元，并承诺其认购的本次曼恒数字发行的标的股份的 50%，即 312,500 股自新增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曼恒数字公告为准）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 50%，即 312,500 股自新增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之日（具体日期以曼恒数字公告为准）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华融证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曼恒数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曼恒数字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曼恒数字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即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发行股票符合其经营范围，且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参考了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19.80 元/股），通过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且经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实际缴款的银行凭证等资料，核实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且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目的明确，不存在通过发行股票获取对方服务或其他权益的情况；本次发行的价格合理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网站，并通过核查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文件、要求投资者出具书面说明，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04 名，其中机构股东 17 名，自然人股东 87 名。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及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现有 17 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①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序号	机构股东	类型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1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68185	2016-05-18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20294 登记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2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2858	2014-07-17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P1000661 登记日期：2014 年 3 月 25 日
3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六禾火炬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29299	2015-05-22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0859 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21 日
4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巨杉鑫 1 号基金	私募基金	S26953	2015-03-19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1447 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5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神舟小牛 1 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	私募基金	S38157	2015-08-1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0517 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17 日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系统中“私募基金公示”查询，该类在册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手续。

② 证券公司做市账户

序号	机构股东	类型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序号	机构股东	类型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以上股东为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账户，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范畴，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③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股东中其他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类型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备注
1	相卫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其他机构	1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
2	上海虹沅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 其他机构	2,703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
3	上海欧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其他机构	2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
4	上海曼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股东 其他机构	360.072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
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其他机构	148,871.5304 万元	实业投资、矿业投资、贵金属制品的设计和 销售，贵金属投资，货运代理，设备、自有房屋租赁，装卸、仓储（除危险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纸浆、纸及纸制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商品的包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装潢工程承包（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
6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600 万元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居饰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	自有资金投资

序号	机构股东	类型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备注
				玩具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机构投资者均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其存续和经营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者，均非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状态	说明
	类型	名称		
1	其他机构	爱仕达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2	其他机构	珠海星辉	不适用	自有资金投资

经核查，爱仕达与珠海星辉的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且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投资者，是否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进行登记或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均已完成登记或备案。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了：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持有的曼恒数字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根据上述承诺函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打款凭证，确认了本次发行认购出资的款项，系各认购对象由各自账户缴存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3）

爱仕达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告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列示了爱仕达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陈合林。根据爱仕达的公告文件及其提供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合理查验，爱仕达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大普通股股东均非曼恒数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且与曼恒数字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zjaic.gov.cn>），爱仕达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电器、玻璃制品、金属模具、非金属模具的设计，制造，金属复合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爱仕达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及其上市以来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告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合理查验，爱仕达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品牌炊具、厨房小家电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实际经营业务，除参与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外，爱仕达还投资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并非仅持有曼恒数字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仕达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dgs.gov.cn>), 珠海星辉的股东为上市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043)。根据曼恒数字提供的资料、珠海星辉出具的承诺函、互动娱乐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并经主办券商合理查验, 珠海星辉的法人股东非曼恒数字的股东, 且与曼恒数字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 珠海星辉的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及咨询, 项目投资, 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珠海星辉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 自设立以来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及各类项目投资, 截至目前, 珠海星辉已对外投资 46 家企业, 其中大多为游戏、网络科技、信息技术类企业, 除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外, 珠海星辉对外投资的企业还包括成都雨神电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5997)、北京爱酷游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 835089) 等新三板挂牌企业, 并非仅持有曼恒数字的股票。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珠海星辉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 (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 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四)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 挂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披露; 挂牌公司募集的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户内, 且该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 挂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范畴内, 此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且按照《股票发行问答 (三)》要求, 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情形; 曼恒数字股东或子公司均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十五)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及相关说明

经核查曼恒数字的财务报表及往来明细等财务资料，核实了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从公司拆借资金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曼恒数字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曼恒数字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估值调整条款、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律师在《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曼恒数字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此外，律师在《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了如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2名机构股东，根据各认购对象的付款凭证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各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并真实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核查说明

.....

根据浙江爱仕达及珠海星辉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各认购对象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且均系自有资金进行业务经营和相关投资，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核查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认购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估值调整条款的核查说明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认购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估值调整条款。”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周清会

夏晓辉

文桂芬

金凤春

詹银涛

邱铁伟

张 洋

全体监事：

黄相文

李炳男

杨 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清会

文桂芬

邱铁伟

张 洋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登记表
- (二) 股票发行备案报告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四)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五) 股票发行方案
- (六)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认购合同
- (八) 验资报告
-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十)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 (十二)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对备案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十三) 主办券商项目组及负责人的联络方式
- (十四) 三方监管协议